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解除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股份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叶家豪	是	8,000,839	2016年12月 22日	2018年8月 31日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8.21%
叶秀冬	是	6,000,000	2016年12月 22日	2018年8月 31日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5.56%
合计		14,000,839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秀冬女士为叶家豪先生的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解除质押后,叶家豪先生和叶秀冬女士已全部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所持

有的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叶国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639,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被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17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4,476,44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3,93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94,476,448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